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起停牌，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进展情况，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